

惯犯累犯从严惩处 认罪悔罪不捕不诉

我市检察机关公布7起侵财犯罪典型案例

谎称省农业农村厅工作人员，以养猪场申请养殖扶贫贷款为由诈骗钱财；扒窃他人手机，却辩称自己是民间反扒队成员；交了女友开销大，在校大学生利用实习之机窃取酒店保险柜内现金……8月4日，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了7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侵财犯罪“小案”。

“养殖扶贫”设陷阱

2021年3月，冀某谎称自己是省农业农村厅工作人员，以为被害人朱某、郗某的养猪场申请养殖扶贫贷款为由，骗取朱某、郗某8万元，并向被害人出具了加盖伪造印章的收据。后冀某以发放“补贴款”名义，向两名被害人各转账3000元。

案发后，冀某拒不供认犯罪事实。检察机关审查发现，冀某曾多次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具有累犯情节和社会危险性。在审查逮捕、起诉阶段，承办检察官多次向冀某释法说理，但其仍心存侥幸，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却对主要犯罪事实避重就轻。检察机关依法从严从快提起

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后，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。

“提升学历”骗钱财

犯罪嫌疑人武某从我省一家教育科技公司离职后，谎称仍然在职，于2020年7月和2021年4月，以帮助被害人康某、赵某提升学历为由，分别骗取5000元、8640元。

案件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后，武某认罪悔罪，愿意退赔损失，其家人也表示积极配合退款，但经济困难只能先退赔3000元，而被害人要求一次性赔付全部损失。为更好地修复被损坏的社会关系，促使犯罪嫌疑人改过自新，承办检察官积极开导被害人，同时要求武某及家属制定还款计划，并出具还款承诺书。最终，被害人同意先接受部分退赔款，双方达成谅解，检察机关决定对武某不批准逮捕，并针对案件反映出的教育科技公司学费管理不到位问题，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整改、对员工开展法治教育。

“反扒队员”偷手机

2021年12月23日，索某在晋源区金胜镇西寨村临时赶集市场内，从被害人武师傅上衣口袋扒窃一部手机。被群众发现并控制后，索某将手机交还。经鉴定，被盗手机价值532元。

索某归案后拒不认罪，还辩称自己是民间反扒队成员。虽然盗窃手机价值不大且已追回，但考虑到索某自2005年以来，有5次盗窃前科、一次吸毒劣迹，为惯犯、累犯，有社会危险性，检察机关从严从快对其批准逮捕。审查起诉阶段，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，通过释法说理促使索某认罪悔罪，遂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和适用简易程序的量刑建议，并最终被采纳。

“恋爱交友”盗钱财

21岁的梁某是一名在校大学生。今年4月，梁某在我市一家酒店实习

时，利用在前台值班之机，将透明宽胶带伸入前台保险柜投钱口内，偷走现金5000余元。案发后，梁某认罪悔罪，家属退还全部赃款，并取得酒店谅解。

检察机关受理这起案件后，本着教育、感化、挽救原则，积极开展社会调查。通过走访学校、实习酒店以及家访，承办检察官了解到，梁某家庭生活比较困难，考上大学后坚持勤工俭学贴补家用，在学校表现良好，与同学相处融洽，实习期间工作也积极上进。上学期间，梁某交了女友，日常花销增加，为了不向父母开口要钱，便一时糊涂偷钱。考虑到梁某犯罪情节轻微，系初犯，主观恶性较小，检察机关经公开听证决定对其不起诉。

当天，市检察院还通报的另外3起典型案例分别为：李某、刘某等23名网约车司机恶意绕行骗取平台补贴系列诈骗案；孙某为帮妻子出气扎刺汽车轮胎故意毁坏财物案；吕某、牛某等人盗窃电缆案。

记者 刘友旺

娄烦交警“打防结合” 整治突出交通违法



图为查处违法大货车。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娄轩 文/摄）紧盯重点车辆、重点时段、重点路段，严查疲劳驾驶、酒驾醉驾、农用车载人；约谈企业，开展“七进”宣传，签订安全承诺书……连日来，娄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中，采取“打防结合”措施查处、整治了579起交通违法行为。

以打为要，夯实稳定根基。围绕酒驾醉驾治理、公路易肇事肇祸违法治理“两个专项行动”，加大巡逻频次密度、提高集中整治频率，紧盯重点车辆、重点时段、重点路段，严查严处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。一方面，严查公路货车、

客运车违法行为，在国道、省道等主要干道设置卡点，大力整治疲劳驾驶、超速行驶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。另一方面，严查酒醉驾违法行为，在主要路口设置卡点，严厉打击酒醉、毒驾违法行为。

截至8月3日，该局交警大队累计查处违法行为579起。其中，酒驾醉驾18起，无证驾驶8起，无牌68起，未系安全带218起，摩托车或电动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108起，农用车、货车、轻型货车违法载人48起，超员10起，超载12起，煤焦危化车辆闯禁行70起，大型货车进入县城闯禁行19起。

以防为主，筑牢安全防线。以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为主线，开展交通安全大宣传、大警示、大教育活动，营造良好氛围；加强警示教育，分

共产党成立100周年

男子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刑拘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亮）为谋取非法利益，男子郭某伙同他人倒卖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，供不法分子用于电信网络诈骗转账。8月4日，公安小店分局通报，坞城责任区刑警队民警经研判将郭某抓获归案。

现年32岁的郭某是我省吕梁市人。2020年4月，郭某伙同雷某冬（已起诉），在我市小商店

以每套6000元的价格，从毛某（已起诉）手中购买了7套营业执照及对公账户等。之后，郭某、雷某冬前往晋城市，将执照、账户以每套7000元的价格出售给一名男子，从中非法获利7000元。

案发后，雷某冬被抓获归案，郭某则在逃。今年8月2日，坞城责任区刑警队民警经过细心研判，锁定郭某踪迹后将其抓获。

获归案。目前，郭某因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办案民警提醒，银行卡及账户只限个人或单位使用，不得出租和转借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，违者情节严重的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、妨害信用卡管理犯罪，将受到法律制裁。

诉讼费一次交退 当事人不用两头跑

本报讯（记者 陈珊）“官司打赢了，我的诉讼费什么时候能退？”8月4日，记者从太原中院了解到，太原两级法院全面推行“诉讼费一次交退”制度，即原告胜诉后法院一次性退还预交诉讼费。

为进一步完善司法便民，减轻当事人诉累，为人民群众提供集约高效、方便快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，太原市两级法院已经全面推行“诉讼费一次交退”制度，出台《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一次交退细则》，做到“应退尽退，一次退清”。太原中院诉讼服务中心也由原来的每周二、四上午退费，变为工作日全时退费。

“我直接填写了受理费通知单，只跑一次就可以退费了”，在太原中院诉讼服务中心的立案窗口，前来立案的当事人苏先生对一次性交退费措施表示满意。

“以往，当事人办理诉讼退付手续，要在法院和银行两头跑”，太原中院诉讼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，按照之前的工作流程，一件二审案件诉讼费的交退，需领取通知、交费、换票、交回、申请、办理、领取退费等7个环节，现在胜诉当事人只要填好预交（退费）案件受理费通知单，就可以在家坐等法院办理好一切退费事宜，省了来回奔波的诉累。

保护物种多样性又有新发现

尾叶铁苋菜 落户太原植物园

本报讯（记者 刘晓亮 文/摄）8月4日，太原植物园正式对外发表了山西省大戟科铁苋菜属植物新记录——尾叶铁苋菜。据了解，太原植物园致力于保护山西物种多样性和山西特有植物资源，其科研团队近日在阳城蟒河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发现该植物，经过必要的、严谨的鉴定，最终予以确定。

尾叶铁苋菜为大戟科铁苋菜属植物，落叶灌木，雌雄同株。在全国范围内主要分布于陕西、甘肃、四川、河南、等省份，多生于海拔150米到1750米的山谷、沟旁坡地灌木丛中。此种为中国特有，此次在阳城蟒河自然保护区发现，具有一定的生物地理学研究价值。

铁苋菜属一些物种由于含有没食子酸和黄酮类物质

等次生代谢物，以全草入药，有清热、利湿、止血、消肿解毒之功效，民间广泛运用于治疗痢疾、皮肤病、肺炎和女性不孕症。尾叶铁苋菜作为药用植物和园林观赏植物的应用尚需进一步的研究。

此次尾叶铁苋菜的发现，为山西野生植物增加了种级植物的新记录，丰富了山西野生植物种质资源，为山西野生植物资源利用和保护提供了有效依据。

